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上市類別）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 本產品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53
每手交易數量:	1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日經平均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基本貨幣:	日圓（「日圓」）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1.4% [#]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估計為-1.6% ^{##}
派息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 12 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並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的金額（如有）。將僅以港元作出分派。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225 (網址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該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由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發行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開支為基礎的年度預測，並代表以上市類別單位（定義見下文）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上市類別單位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據可能與此預計數據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為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 ETF 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指數 ETF（「子基金」）是 CSOP ETF 系列*（*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信託」）的一個子基金，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認可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且猶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乃實物 ETF，主要投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子基金以日圓計價。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日經平均指數（淨總回報版本）（「**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將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此等指數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直接投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

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限制、暫停交易及／或某些指數證券的有限供應），當由於限制或有限供應，導致購買某些指數證券不可行或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及／或當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比，使用全面複製策略不符合成本效益時，基金經理或會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

- (i) 表現與相關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惟成分股可能是或不是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及／或
- (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CIS 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跟踪基金，追蹤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該等 CIS 可能獲證監會認可、屬於守則第 7.11A 章所指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子基金於其他 CIS 的投資合計最多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倘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從全面複製策略轉換為代表性抽樣策略，概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反之亦然。在實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任何成分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 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資產淨值的 50% 的證券借貸交易，而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 20%，且能夠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最少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 100% 及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附表一的「證券融資交易」一節及章程第二部分子基金附錄。

除上文所述的 CIS 外，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 5% 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或對沖用途，也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欲進行該等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以適用監管規定要求者為限），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指數

相關指數亦稱為日經 225 指數，是一項經調整價格加權股票指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 225 隻股票組成，具有高流動性及代表性。該 225 隻成分股將於每年檢討及重整兩次，基準日期分別為 1 月底和 7 月底，而重整結果於 4 月及 10 月的首個交易日生效。成分股的選取乃基於其市場流動性及行業平衡因素。首先按照流動性從高到低的順序排列選出流動性最高的 450 隻股票（相關指數成分股數量的兩倍），並將其歸入六個行業板塊—科技、金融、消費品、工業材料、資本貨物／其他及運輸／公用事業。倘任何一個行業的代表性過高或過低，則會進行重整。經調整流動性及行業平衡後（有關相關指數重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子基金附錄），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總數定為 225 隻。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股息或分派於扣除任何預扣稅項後進行再投資。相關指數以日圓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由日本經濟新聞社（「**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聯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推出，於 1979 年 12 月 28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6569.47。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相關指數有 225 隻成分股，市值總額 688.45 萬億日圓。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可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indexes.nikkei.co.jp/en/nkave/index/profile?idx=nk225>（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彭博代碼：NKYNTR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且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2. 股市風險

- 子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特定的發行人因素。

3. 價格加權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為價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加權乃基於其個別價格，而非其規模或市值。這表示價格較高的成分股對相關指數的價值影響較大。與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相比，為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可能會於市值相對較小的相關指數成分股有相對較大的持股量，導致較高風險及潛在表現落後。

4. 與中 / 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其股票流動性較低，及股價會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波動較大。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日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且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日本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等方面不利的情況影響。
- 6. 行業集中風險**
-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及相應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有時集中於某一行業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尤其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以及相應的子基金投資，有時可能集中在科技行業。科技行業的許多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行業的公司往往具有價格波動相對較大的特性。科技行業的公司也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也可能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科技急速轉變可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受損或失去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而導致對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產生不良影響。
- 7. 與日本及日本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
- 日本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可能受保護主義措施、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政治關係緊張及其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及商品價格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 日本不時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颱風、水災、海嘯以及其他預期以外的破壞情況，例如火災、電力中斷以及疫症爆發。這些事件可能對日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在事前無法準確預測此等事件的發生。
 - 東京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在該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日本政府或日本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或會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 8. 與日圓和外匯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日圓，且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以日圓計價，但在一級市場上以現金增設和贖回將以美元／日圓進行，而任何股息分派（如有）將以港元進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美元兌日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 子基金的單位於二級市場以港元買賣。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亦可能須承擔因交易貨幣（即港元）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導致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 9.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以下風險：借貸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獲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
- 10.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涉及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不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 11.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

的聯交所交易時間與上市類別單位於一級市場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為免生疑，上市類別單位於一級市場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單位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終結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享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且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不可以即時變現而須待該日終結。

12. 買賣風險

- 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高於或低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賣出單位時可能會收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13. 交易時差風險

- 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單位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東京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子基金單位無此限制。此差異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4.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單位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15. 提早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破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相當於 100 百萬港元的金額。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16.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的數據提供過往表現給投資者作為有用指標。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¹
交易徵費	0.0027%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0.00015% ³
交易徵費	
交易費用	0.00565% ⁴
印花稅	無

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u>年率（佔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管理費 *	每年 0.99%
受託人費用 *	包括在管理費內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 務請注意，某些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225>（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發行、增設及贖回的通知；

¹ 經紀費用以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²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⁴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日圓計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日圓及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
-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運用實時 HKD:JPY 匯率—按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日圓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 HKD:JPY 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日圓計值）將不會在相關證券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該期間的任何變更（如有）將全數歸因於匯率的變更；及
- 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日圓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HKD:JPY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日圓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會在相關證券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

估值時間約為適用的估值日（即交易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

就子基金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營業日**」指(a) (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及(ii)構成子基金或子基金持有的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正常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及 (b) 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基金經理將於每月開始前在基金經理的網站更新有關每月交易日的資料。倘任何先前披露的交易日因任何突發情況而不再為交易日（例如，聯交所及 / 或東京證券交易所開市作正常買賣的期間縮短，或聯交所及 / 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營業），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